

# 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在職進修會員獎助金申請辦法

88年01月15日第7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制訂  
90年07月12日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  
93年10月27日第9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  
99年07月15日第11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3月29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  
107年03月06日第13屆第2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
111年01月06日第1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本會會員在職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所設置之獎助金，其目的為獎助本會會員進修大學以上正規護理教育者；博士以上不限護理科系。

第三條 本會獎助金名額及金額為：

- 1、大 學：5名，每名可得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2、碩 士：6名，每名可得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3、博 士：2名，每名可得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1、連續繳交近三年會費之會員。
- 2、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無任何不及格科目。
- 3、同一學制已領取過獎助金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證件向本會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獎助金申請時間：

獎助金申請起、迄時間，依本會當次通知申請獎助金公文內所載日期為依據。

第七條 獎助金之審核由本會常務理監事負責辦理，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入會年資→年齡為錄取依據。

第八條 獎助金經核定後，憑在學（入學）證明領取（並繳交大頭照乙張）。

第九條 凡申請獎助金，中途休（退）學者，停發其獎助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111年1月6日修訂公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；於110學年度獎助金申請始實施。